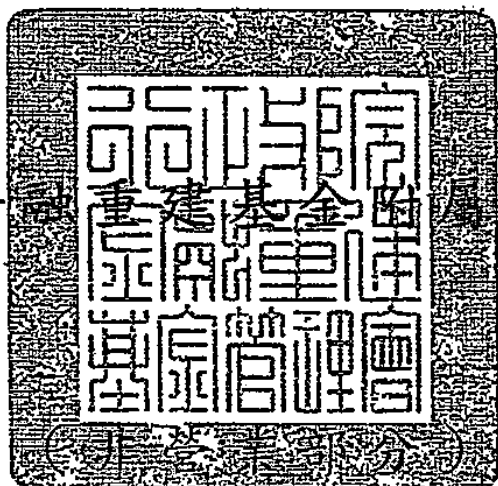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7
(2)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8
(3)現金流量預計表-----	9
2. 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3.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4. 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17
(2)預計平衡表說明-----	18
(3)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9
(4)員工人數彙計表-----	20
(5)用人費用彙計表-----	21
(6)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5. 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25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6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鑒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首重時效及資金援助，爰參照美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國，以政府公共資金挹注方式處理，並以基金型態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而非採公司型態之永續經營方式，俾於一定期間內，迅速解決該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避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衍生道德風險，俾穩定金融信用秩序，改善金融體質，健全金融環境，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爰依據 90 年 7 月 9 日公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預算法規定於 90 年度設置本基金。

截至 93 年底止，本基金處理 45 家基層金融機構、1 家中小企業銀行及 1 家商業銀行（不含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後，尚有數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待處理，需適度擴大基金財源；另為提高本基金之運作效能，需強化基金承受資產處分方式之多元化及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相關關係人之代位損害求償機制；又本基金停止列入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後未完結事項之銜接機制，亦需一併規劃，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金融重建基金條例，本基金依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設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以

下簡稱管理會)及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以下簡稱評價小組):

- (一)管理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首長擔任，對外代表本基金，1 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副首長擔任；其餘派任委員，由中央銀行副總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董事長擔任，並依其本職任免；另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召集人指派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人員兼任之；另由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指派現職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會務，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 1 人至 5 人。
- (二)評價小組置兼任委員 7 人至 9 人，由管理會聘請具國際金融、銀行管理、或資產估價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者擔任之。評價小組召集人由評價委員互相推選產生，且為管理會當然之遴選委員之一。評價小組委員與會議事項有利益衝突時，應迴避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收入計畫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年度預計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收入 74 億元及存款保險費收入 26 億 5,000 萬元，共計 100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2 億 5,000 萬元，減少 202 億元，係金融業營業稅撥入數囿於已達法定財源 1,100 億元所致。

(二)財產收入計畫

本年度編列利息收入 3,53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360 萬 7 千元，減少 1,821 萬 4 千元，主要係國庫局專戶利率降低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 1.委託存保公司辦理已處理之金融機構後續未結事項，包括廢績管理處分保留不動產及股權、催理保留授信案、辦理未結法律訴訟案、委聘財務顧問規劃標售保留資產、廢績辦理已退場機構之股務、會計及註銷營業登記等事宜。
- 2.聘請專業鑑價機構協助管理會及評價小組行使職權，使本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後續事宜，更具公平客觀性，並提高本基金處理之效益。本年度編列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5,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0,127 萬 2 千元，減少 7 億 5,127 萬 2 千元，主要係未列賠付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所致。

(二)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施行後所增加財源之百分之二十應專款作為賠付農、漁會信用部使用，不受本基金設置期間之限制，該項專款應專戶儲存，其運用及管理依行政院 95 年 11 月 6 日發布施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本年度編列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6 億 2,01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4,131 萬 9 千元，減少 5 億 2,115 萬元，主要係賠付農、漁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減少所致。

(三)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本年度編列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629 萬 5 千元，係依本基金

管理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將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餘裕資金用以代償本基金對銀行之借款，並按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之專戶利率計付利息予該專戶之利息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65 億 3,154 萬 6 千元，減少 165 億 1,525 萬 1 千元，主要係長期債務餘額已於上年度全數清償完畢所致。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本年度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9 萬 6 千元，減少 40 萬 9 千元，主要係事務性費用減少所致。

(五)訴追計畫

經本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不法案件已陸續起訴並勝訴確定，惟本基金 96 年及 97 年又處理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中華商業銀行、寶華商業銀行及亞洲信託投資公司，預估 98 年度再處理慶豐商業銀行，該等機構未來不法案件仍將持續增加，需持續辦理調查財產、訴訟、強制執行或其他等求償工作。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17 條規定，本基金於賠付之限度內，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對相關人員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授與存保公司訴訟實施權以訴追求償，民事起訴得暫免繳納裁判費（不含強制執行費用），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時得免提供擔保。惟依現行實務作業，上開案件如敗訴，法院仍會判令繳納裁判費，且聲請假扣押時法院亦可能本於權限酌命提供擔保品，故有關追償案件仍須酌編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擔保品。

本年度編列訴追計畫 4,755 萬 9 千元，主要為訴訟、執行、律師公費等法律事務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8,762 萬 4 千元，減少 4,006 萬 5 千元。另擔保品酌編為 2,050 萬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00 億 8,53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5 億 5,914 萬 4 千元，減少 224 億 7,375 萬 1 千元，約 69.02%，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撥入數囿於已達法定財源 1,100 億元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 億 3,62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5 億 6,435 萬 7 千元，減少 178 億 2,814 萬 7 千元，約 96.03%，主要係償還長期債務計畫及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93 億 4,91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9 億 9,478 萬 7 千元，減少 46 億 4,560 萬 4 千元，約 33.20%，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有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穩定金融信用秩序，健全金融環境。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情形。	於法定額度內，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金額及相關費用。	670,169 千元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991 億 6,114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486 億 1,896 萬 8 千元，約 96.19%，主要係增加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暨舉借新債 282 億 1,900 萬元償還舊債，致舉借債務收入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097 億 2,73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594 億 1,629 萬元，約 118.10%，主要係增加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

構，致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增加，及償還 97 年 7 月到期借款暨償還 96 年度為財務協助被接管銀行之借款，致償還長期債務計畫增加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決算數 105 億 6,616 萬 4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2 億 3,115 萬 7 千元，反餘為絀。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穩定金融信用秩序，健全金融環境。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情形。	19,670,689 千元	37,088,327 千元，主要係於法定額度內增加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98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執行數 125 億 8,656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49 億 5,533 萬 4 千元，減少 23 億 6,876 萬 7 千元，約 15.84%，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撥入款較預計減少。
- 2.基金用途：98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執行數 116 億 2,626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33 億 7,480 萬 4 千元，減少 17 億 4,853 萬 8 千元，約 13.07%，主要係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及償還長期債務計畫均較預計減少。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9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賸餘 9 億 6,030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5 億 8,053 萬元，減少 6 億 2,022 萬 9 千元，約 39.24%。

(二)上(9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穩定金融信用秩序，健全金融環境。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情形。	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 89,495 千元，主要係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較預計減少。

主要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99,161,141	基金來源	10,085,393	32,559,144	-22,473,751
32,922,883	徵收收入	10,050,000	30,250,000	-20,200,000
32,922,883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10,050,000	30,250,000	-20,200,000
66,094,051	債務收入		2,255,537	-2,255,537
66,094,051	舉借債務收入		2,255,537	-2,255,537
99,348	財產收入	35,393	53,607	-18,214
4,203	財產處分收入		1,000	-1,000
95,145	利息收入	35,393	52,607	-17,214
44,859	其他收入			
44,859	雜項收入			
109,727,305	基金用途	736,210	18,564,357	-17,828,147
37,088,247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50,000	801,272	-751,272
80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620,169	1,141,319	-521,150
72,629,257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6,295	16,531,546	-16,515,251
69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87	2,596	-409
33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696	訴追計畫	47,559	87,624	-40,065
-10,566,164	本期賸餘(短絀-)	9,349,183	13,994,787	-4,645,604
10,229,995	期初基金餘額	7,664,302	727,447	
-336,169	期末基金餘額	17,013,485	14,722,234	

註：「期末基金餘額」本年度預算數其中16,443,220千元，係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4條第2項賠付農、漁會信用部專款現金部分，依行政院核定辦法運用及管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基金來源

- 1.徵收收入：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編列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74 億元（其中 20 % 計 14 億 8,000 萬元屬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及存款保險費收入 26 億 5,000 萬元。
- 2.財產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3,539 萬 3 千元，明細如下：
 - (1)持有政府債券利息收入 334 萬 1 千元。
 - (2)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農漁會信用部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1,575 萬 7 千元。
 - (3)本基金管理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將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餘裕資金用以代償本基金對銀行之借款，並按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之專戶利率計付利息予該專戶，依上開決議編列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利息收入 1,629 萬 5 千元。

二、基金用途

- 1.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編列用人費用 168 萬 8 千元、服務費用 4,636 萬 1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76 萬 1 千元、租金 109 萬元、規費 10 萬元。
- 2.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 (1)編列賠付農、漁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6 億 1,186 萬 6 千元。
 - (2)編列執行本計畫服務費用 830 萬 3 千元。
- 3.償還長期債務計畫：編列本基金應付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利息費用 1,629 萬 5 千元。
-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用人費用 80 萬元、服務費用 71 萬 6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16 萬 1 千元、租金 42 萬元、稅捐及規費 3 萬元、分擔 6 萬元。
- 5.訴追計畫：編列用人費用 19 萬 5 千元及服務費用 4,736 萬 4 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349,183	
調整非現金項目	-2,809	係應付費用減少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46,37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346,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173,4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19,859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投資。

明 細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10,085,393	一. 金融營業稅稅款
徵收收入				10,050,000	係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3條第1項第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10,050,000	1款編列。
金融營業稅稅款				7,400,000	
存款保險費收入				2,650,000	二. 存款保險費收入
財產收入				35,393	係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3條第1項第
利息收入				35,393	2款編列。
					三. 利息收入
					1. 預估持有政府債券(備供訴訟供擔保
					用)平均餘額1億3,140萬元、平均利率
					2.5428%，編列利息收入334萬1千元。
					2. 依中央銀行國庫局91年4月17日台央
					庫字第0910021886號函，預估農漁會
					信用部專款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專戶
					存款平均餘額68億5,100萬元、利率
					0.23%，編列利息收入1,575萬7千元。
					3. 預估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應收本
					基金平均餘額70億8,478萬3千元、利
					率 0.23%，編列利息收入1,629萬5千元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7,088,247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50,000	801,272	一.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862	用人費用	1,688	1,492	1. 用人費用：編列趕辦業務之加班費。
861	超時工作報酬	1,688	1,492	
1	福利費			2. 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編列(1)處理承受保留資產，代辦股務會計事務等一般服務費(2)財務顧問公司
49,958	服務費用	46,361	222,601	規畫標售案之管理諮詢服務費(3)訴訟之法律事務費(4)委任會計師
97	郵電費			查核簽證之專技人員酬金。
310	旅運費	110	130	3.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
25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0	320	4. 租金：編列租用倉庫存放債權檔案、電腦硬、軟體租金、電信設備租金及什項設備租金。
21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	216	5. 規費：辦理營業登記註銷之相關規費。
	保險費	140	667	
1,042	一般服務費	2,309	121,793	
48,041	專業服務費	43,302	99,475	二.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124	材料及用品費	761	760	1. 服務費用：包括編列處理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法律事務費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24	用品消耗	761	760	2. 短絀與賠償給付：編列賠付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9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90	1,160	
	房租	900	900	
9	機器租金	80	1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0	
10	什項設備租金	10		
2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00	15,919	
	土地稅		6,240	
	房屋稅		9,579	
2	規費	100	1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340	
	分攤		5,340	
37,037,259	短絀與賠償給付		554,000	三.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37,037,259	賠償給付		554,000	編列本基金應付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預估平均餘額70億8,478萬3千元、利率0.23%之利息費用1,629萬5千元。
23	其他			
23	其他支出			
80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620,169	1,141,3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用人費用		797	四.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超時工作報酬		797	1. 用人費用：係按各機關邀請學者
80	服務費用	8,303	22,412	專家出席會議支出出席費規定編
	旅運費		2,258	列本基金管理會及評價小組不定
80	專業服務費	8,303	20,154	期召開會議之委員出席費。
	短絀與賠償給付	611,866	1,118,110	2. 服務費用：編列租用倉庫水電、
	賠償給付	611,866	1,118,110	修護費及法律事務費等業務所需
72,629,257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6,295	16,531,546	相關費用。
72,629,257	租金、償債與利息	16,295	16,531,546	3.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業務所需各
72,629,257	償債及利息	16,295	16,531,546	類辦公用品及不定期召開委員會
	69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87	2,596	議所需用品等。
205	用人費用	800	1,200	4. 租金：編列租用置放檔案倉庫、
120	正式員額薪資	520	780	車輛及保管箱等租金。
8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0	420	5. 稅捐、規費：編列業務上之印花
3	超時工作報酬			稅及相關規費。
61	服務費用	716	717	6. 分擔：編列租用倉庫之管理費。
14	水電費	78	64	五. 訴追計畫
2	郵電費	95	70	1. 用人費用：編列法務人員趕辦業
2	旅運費	70	50	務之加班費。
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8	103	2. 服務費用：編列辦理經營不善金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0	280	融機構不法案件之相關訴訟、扣
	一般服務費	30	30	押、執行等事項之法律事務費及
	專業服務費	135	120	差旅費。
	材料及用品費	161	159	
	使用材料費	38	35	
	用品消耗	123	124	
32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20	420	
320	房租	360	3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什項設備租金	30	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1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30	40	
61	消費與行為稅	20	20	
	規費	10	20	
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0	60	
43	分擔	60	60	
33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35	購置固定資產			
8,696	訴訟計畫	47,559	87,624	
81	用人費用	195	260	
81	超時工作報酬	195	260	
8,615	服務費用	47,364	87,364	
49	旅運費	216	216	
8,566	專業服務費	47,148	87,148	
109,727,305	總計	736,210	18,564,35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9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6,237,244	資 產	19,604,914	18,812,245	792,669
15,819,074	流動資產	19,106,709	18,334,540	772,169
129,995	現金	16,519,859	7,173,485	9,346,374
39,016	短期投資	1,800	22,300	-20,500
15,648,837	應收款項	2,585,050	11,138,755	-8,553,705
515	預付款項			
711	短期貸墊款			
418,170	其他資產	498,205	477,705	20,500
418,170	什項資產	498,205	477,705	20,500
16,237,244	資產總額	19,604,914	18,812,245	792,669
16,573,413	負 債	2,591,429	11,147,943	-8,556,514
15,692,875	流動負債	2,591,429	11,147,943	-8,556,514
15,692,875	應付款項	2,591,429	11,147,943	-8,556,514
880,538	其他負債			
880,538	什項負債			
-336,169	基金餘額	17,013,485	7,664,302	9,349,183
-336,169	基金餘額	17,013,485	7,664,302	9,349,183
-336,169	基金餘額	17,013,485	7,664,302	9,349,183
16,237,24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9,604,914	18,812,245	792,669

附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50,000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620,169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6,29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87	
訴追計畫				47,559	
合計				736,210	

參 考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科 目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		
1.現金	其中16,443,220千元係屬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4條第2項賠付農、漁會信用部專款，依行政院核定辦法運用及管理。	其中7,013,389千元係屬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4條第2項賠付農、漁會信用部專款，依行政院核定辦法運用及管理。
2.短期投資	係辦理訴追計畫備供訴訟擔保之有價證券1,800千元。	係辦理訴追計畫備供訴訟擔保之有價證券22,300千元。
3.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2,585,050千元，係預估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應收本基金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11,138,755千元，預估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應收本基金之金額。
(二)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辦理訴追計畫不法案件訴訟提供法院擔保之存出保證品498,200千元。租用保管箱之存出保證金5千元。	辦理訴追計畫不法案件訴訟提供法院擔保之存出保證品477,700千元。租用保管箱之存出保證金5千元。
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應付費用6,379千元，包括： 加班費157千元 國內旅費28千元 電話費4千元 機械及設備等修護費34千元 租用倉庫水電及管理費12千元 法律事務費6,141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3千元 (2)其他應付款2,585,050千元，係預估本基金應付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金額。	(1)應付費用9,188千元，包括： 加班費212千元 國內旅費218千元 電話費3千元 機械及設備等修護費41千元 租用倉庫水電及管理費455千元 法律事務費8,256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3千元 (2)其他應付款11,138,755千元，預估本基金應付屬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金額。
三、基金餘額		
(一)基金餘額 基金餘額	期初基金餘額加本年度賸餘。	98年度法定預算數加減預算估計差額之調整後預計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611,866	本年度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係屬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0	
上年度預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672,110	上年度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係分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554,000千元及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1,118,110千元之合計數。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0	
97年度決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37,037,259	97年度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係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0	
96年度決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4,144,118	96年度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係分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4,049,194千元及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94,924千元之合計數。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0	
95年度決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222,046	95年度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係分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17,285千元及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1,204,761千元之合計數。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一)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64	1	65	一. 管理會委員13人。 二. 其他兼任人員包括評價小組委員7人，該小組召集人為管理會當然之遴選委員及由相關單位派兼45人，其中一般兼任人員37人、一般行政管理會務人員5人、法務人員3人。
管理會委員	13		13	
其他兼任人員	51	1	52	
總 計	64	1	6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1,688	1,688
兼任人員						1,688	1,68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20				520	280	800
管理會委員	520				520		520
兼任人員						280	280
訴追計畫						195	195
兼任人員						195	195
合 計	520				520	2,163	2,683

註：表列「兼任人員用人費用」係指兼任人員之兼職酬金、超時工作報酬等合計數。

行政院金融
 行政院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合 計
1,148	3,749	用人費用	2,683
120	780	正式員額薪資	520
82	4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0
945	2,549	超時工作報酬	1,883
1		福利費	
58,714	333,094	服務費用	102,744
14	64	水電費	78
99	70	郵電費	95
361	2,654	旅運費	396
298	4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98
213	49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10
	667	保險費	140
1,042	121,823	一般服務費	2,339
56,687	206,897	專業服務費	98,888
124	919	材料及用品費	922
	35	使用材料費	38
124	884	用品消耗	884
72,629,596	16,533,126	租金、償債與利息	17,805
320	1,260	房租	1,260
9	160	機器租金	80
	1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0
10	30	什項設備租金	40
72,629,257	16,531,546	償債及利息	16,295
33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35		購置固定資產	
63	15,959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30
	6,240	土地稅	
	9,579	房屋稅	
61	20	消費與行為稅	20
2	120	規費	110
43	5,4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撥、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0
43	5,400	分撥	60
37,037,259	1,672,110	短絀與賠償給付	611,866
37,037,259	1,672,110	賠償給付	611,866
23		其它	
23		其他支出	
109,727,305	18,564,357	合 計	736,210

監督管理委員會
融重建基金
用彙計表
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處理銀行及信 用合作社計畫	處理農、漁會 信用部計畫	償還長期 債務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拆追 計畫
1,688			800	195
			520	
			280	
1,688				195
46,361	8,303		716	47,364
			78	
			95	
110			70	216
320			78	
180			230	
140				
2,309			30	
43,302	8,303		135	47,148
761			161	
			38	
761			123	
1,090		16,295	420	
900			360	
80				
100			30	
10			30	
		16,295		
100			30	
			20	
100			10	
			60	
			60	
	611,866			
	611,866			
50,000	620,169	16,295	2,187	47,559

附 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本表「期初餘額」欄： 係98年度預算數加減以前年 度預算估計差額之調整後預 計數。
機械及設備	3,964			3,9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			127	
什項設備	403			403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 構資產	513			513	
資產總額	5,007			5,00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法 項 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肆、審 查經過 及審議 總結果 六、通 案決議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四)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p> <p>(五)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p>(九)根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須計入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同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自償性公共債務，亦即無自償性財源之債務為政府之債務。惟目前非營業特種基金有關自償性與非自償性之區分標準相當簡略，亦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有關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亦無從得知。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金額龐大，對政府整體債務影響甚鉅，爰要求行政院應自 99 年度起於各特種基金單位預算書中除列出其債務明細外，亦應表達自償性債務之償債來源等，審計部並應自 98 年度起於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特種基金債務明細及審核意見，以利政府債務控管。</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財政委 員 會 金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主 管 二 (四)	<p>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91 年 1 月至 97 年 9 月底止，各金融機構出售大額不良債權達 8,980 億元，出售過程不公開、透明，關係人交易情形甚多，極易引發道德危險，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遲至 97 年初始予以規範，實有失職。另金融機構產生鉅額不良債權大多係人謀不臧所致，該會除應嚴加查核外，對行政處分案件應予公開，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2.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90 年度及 91 年度處理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計 44 家，包括農、漁會信用部 36 家及地區性信用合作社 8 家，經審計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98 年 8 月 21 日金管銀合字第 09800369920 號函將左開四項決議辦</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派員查核後發現有對正常放款部分提列高比率之損失，致其覆蓋率高達 70% 以上、諸多農會所擁有之不動產擔保品，經評估後價值均為 0，使銀行可無償取得各該抵押品之土地、將「待追索債權」列為非屬評估項目、將尚有經濟效益之車輛逕予評估價值為 0，及承受銀行處分擔保品與會計師評估之資產淨值差異甚大等，均有低估資產、增加該基金賠付金額以圖利承受銀行之情事；另據立法院「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 36 家農漁會信用部調閱委員會」調閱報告，會計師於評估過程中，主管機關及承受銀行有明顯人為干預或預設立場情形，及接管金融機構之資產未依客觀基礎評價，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5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建請將全案移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p> <p>3.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94 年 6 月間修法既已明定該基金可運用財源規模上限及其結束期限，主管機關即應在該基金法定財源額度內儘速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始符合依法行政原則。然而主管機關除未能及時處理該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任其財務狀況更為惡化，增加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外，對於該基金可用於處理銀行及信合社部分餘額，不足填補問題金融機構之賠付缺口，在無法律依據下，逕自擬訂所謂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更徒增道德風險與未來國庫負擔，且有違法治國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暨法律保留原則，實屬不當。亦即在欠缺法律依據下，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金缺口 689 億餘元，除增加政府財務負擔、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等修法意旨未符外，亦有違法治國應遵守之法律保留原則，要求檢討改善。</p> <p>4.因雷曼事件及國內部分金融機構傳出系統性風險之影響下，97 年 9 月份部分市場資金由民間行庫移向大型公股行庫，亦造成銀行隔夜拆放利率居高不下，其後雖有紓解，惟金融風暴影響期間有延長之趨勢，類似資金不足問題可能再度發生，宜妥為因應。另部分金融機構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首次發現淨值為負時，其財務狀況已嚴重惡化，顯見該會執行金融檢查未能防微杜漸，於銀行出現經營警訊時予以介入輔導，致發生首次檢查淨值為鉅額負值之情形；另處理及接管時間延宕，致產生經營者在接管前放任銀行財務狀況惡化，甚至掏空銀行資產，增加該基金之負擔，要求檢討改善。</p>	<p>理情形回復立法院。</p>

主辦會計人員：劉 慧 玲



基金主持人：陳 裕 璋

